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904600890號



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五、附件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五、附件六



部長 沈榮津